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941  
3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 方案规划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索伊普拉普托·赫里詹托先生（印度尼西亚）

#### 一、导 言

1.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述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方案规划：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并将其发交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审议此项目时，曾收到下列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A/41/38) <sup>1</sup>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1/38)。

(b) 1984—1989年中期计划<sup>4</sup>增编(A/37/6/Add. 3)<sup>2</sup>和订正草案(A/41/6和Add. 1)<sup>3</sup>;

(c) 在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方面所获得的进一步经验: 秘书长的报告(A/41/226);

(d) 1984—1985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A/41/318和Add. 1和Add. 1/Corr. 1);

(e) 加强联合国评价单位和评价系统的能力: 秘书长的报告(A/41/670)。

3. 第五委员会于1986年10月6日第6次会议上开始审议本项目, 听取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的介绍性发言。委员会又在1986年11月20日、21日和12月1、3日第29至33、39和40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4. 与会人士在委员会审查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所提意见载于有关简要的记录(A/C. 5/41/SR. 6, 29—33、39和40)。

## 二、决议草案A/C. 5/41/L. 13的审议经过

5. 主席在12月1日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A/C. 5/41/L. 13。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提议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以便就提出的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

6. 12月3日, 委员会在第40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

---

<sup>2</sup> 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6 C号》(A/37/6/Add. 3)。

<sup>3</sup> 同上,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6号》(A/41/6和Add. 1)。

<sup>4</sup> 同上,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6号》(A/37/6和Corr. 1)。

订正决议草案 ( A/C. 5/41/L. 13/Rev. 1 )。 这项订正决议草案载有序言部分新增第三和第四段如下:

“回顾其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 (XL)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2.4和12.5条中规定的审计委员会任务”。

7.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无异议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41/L. 13/Rev. 1 (见第8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方案规划

#### 大会,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还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上述报告的1986年7月22日第1986/51号决议及理事会1986年7月22日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第1986/50号决议和关于方案协调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会期的第1986/52号决议,

进一步审议了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关于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sup>5</sup>的意见;<sup>6</sup>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1/38)。

<sup>6</sup> A/C. 5/41/59。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6号》(A/41/6和Add. 1)。

回顾其1976年12月14日第31/93号和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5月14日第2008(XL)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2.4和12.5条中规定的审计委员会任务，

1. 通过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sup>10</sup>修改后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和增编<sup>8</sup>，及该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并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51号决议赞同的其他结论和建议，同时考虑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表示的意见，特别是第三委员会关于促进和监测《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12</sup>执行情况的意见；<sup>11</sup>

2. 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应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52号决议的建议，为期五周；

3. 同意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达成的、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6/50号决议赞同的协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二系列联席会议的议题应为“联合国系统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各项活动的协调及其对实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目标的贡献”；

4. 敦促这两个委员会，为加强它们之间有效的建设性对话，继续改进这些联席会议。

<sup>8</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6 C号》(A/37/6/Add.3)。

<sup>9</sup> 同上，《补编第6号》(A/37/6和Corr.1)。

<sup>10</sup>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1/38)，第三章，C.1和C.2节。

<sup>11</sup> 见A/C.5/41/59。

<sup>12</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